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agopt Lt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202,553,560份認股權證，以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202,553,56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	682,303,999 (100.00%)	0 (0.00%)
2(a)	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82,303,99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2(b)	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吳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82,303,999 (100.00%)	0 (0.00%)
2(c)	作為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82,303,999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89,739,600 港元，並分為本公司股本 1,897,396,000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